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独立董事张鹏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辞职事宜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副董事长杜和平先生、董事钟际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杜和平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钟际民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杜和平先生、钟际民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杜和平先生、钟际民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杜和平先生、钟际民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1、提名杨林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议案

根据股东单位推荐函，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杨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简历附后）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提名陈朱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议案

根据股东单位推荐函，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陈朱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简历附后）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张鹏先生六年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职。

公司董事会对张鹏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及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邱大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简历见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尚需对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如无异议，将提请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提议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2016-003）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附简历：

杨林先生，48 岁，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地球磁场与天体物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主任，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副总经理、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南湘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

杨林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朱江先生，49岁，中国国籍，毕业于天津大学电化学专业、吉林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工程师、经济师、高级职业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兼任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开发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长城开发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长城开发苏州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长城科美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沛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开发磁记录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开发光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昂纳光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长城集团深圳市华明计算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办公室副主任等。

陈朱江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邱大梁先生，50岁，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北川丘处鸡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证券管理处股票发行审核科员，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公司改制审核及上市公司监管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圳稽查局）稽查处副处长、信息调研处处长、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等职。2009年5月16日—12月29日曾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邱大梁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